**南昌职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职业院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是综合考核本科学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途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出如下规定。

**一、目的与要求**

1．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鉴别、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工程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

2．培养学生敢于创新的精神，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3．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提高学生外文阅读能力、使用网络搜索信息、数据处理基本应用等能力 。

4.训练学生工程绘图、结构设计、理论计算、实验操作与研究、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以及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或设计报告的能力。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工作**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分级管理和执行。

1. 教务处的工作职责

⑴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精神，制定符合本校实际情况，具有本校特色，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宏观指导，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⑵ 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组，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中期、后期、答辩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学院的工作职责

⑴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及撰写要求，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⑵ 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召开由指导教师和毕业班学生参加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会，具体说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注意事项、要求和评分规定，做好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审定及学生选题工作。

⑶积极为指导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创造条件，包括举办关于毕业设计、学术论文写作的专题讲座，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和调研途径等。

⑷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尤其要做好前期、中期、答辩等环节的检查，检查要求见本文第十一点。

⑸组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⑹评选本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向学校推荐。

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归档工作，并及时将文字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的动员、选题、导师确定、查阅资料、设计、实验等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和寒假进行，第八学期集中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生从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从查阅文献资料、设计开始至毕业论文定稿）不得少于16周。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求**

1．选题原则

⑴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⑵选题应尽可能与当前经济建设、经济科学研究、社会生产实际相结合，此类选题不少于50%，且应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⑶选题应力求有利于学生的理论认识得到深化、知识领域得到扩展、专业技能得到延伸，来自教师科研、实验设计的选题应占有一定比例，选题应有益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在思想、方法和手段上有所创新。

⑷选题应确保学生一人一题，由多名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⑸选题的名称应与内容相符，不能大题目小内容；难度和份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在教师的指导下，经努力能够完成任务，能取得阶段性成果。

2．选题程序：

⑴由指导教师提出课题题目或方向，经教研室审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报学院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因特殊原因变动课题，需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并备案。

⑵学院将筛选后的题目向学生公布，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

⑶学生自愿选题选教师，最终由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与指导教师。

⑷各学院按专业将选题结果填入《南昌职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结果汇编》，并于规定时间内交教务处备案。

3．学生自主选题要求

⑴自选题目符合学院确定的选题范围。

⑵学生必须在做毕业设计（论文）之前对此选题所涉及的知识、理论和技能有一定的了解。学生能够到与此题目有关的地点进行较深入地实习、调研，并能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所选题目的毕业设计（论文）。

⑶学生通过调研（含查资料），应做出阶段总结（或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对自选题目做开题报告并提出初步设计方案。

⑷经教研室审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立题。

**五、指导教师的指导要求**

1.指导教师资格

（1）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职称以上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一定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否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2）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实际需要，可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人员为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较强技术能力，否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同时须办理相应聘任手续，报教务处审核。各学院应指派教师负责与聘请的指导教师联系沟通，使其掌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保证质量。

（3）每名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每届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为6人，最多不超过10人。每名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每届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最多不超过5人。

（4）对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缺乏能力、责任心不强、学生反映强烈的指导教师，教务处、学院可以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构成教学事故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指导教师职责

为使学生掌握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进行学术研究的基本素养，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指导教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分阶段、逐层次地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写作的基础性和创新能力的训练。其具体职责是：

⑴为学生分析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给学生下达规范填写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的要求；负责指导安排学生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⑵加强对学生收集资料和进行科学实验过程的指导，使学生掌握各种收集资料和进行科学实验的方法，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参考书目和实验条件。拟定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指导学生撰写文献综述并审定开题报告。

⑶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进行答疑和指导，同时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进度、质量、出勤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实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⑷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并认真批阅，掌握学生设计（论文）进度情况，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⑸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质量写出评语，进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并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六、毕业学生的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具有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因此，为了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必须对学生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教师批阅。

广泛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科学实验，了解理论界对自己拟研究问题的研究状况，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树立正确的科学道德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实是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引用他人成果一定要有注释和说明，或在参考文献中体现。严重抄袭者一经发现将取消答辩资格。

严格遵守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南昌职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手册（学生用）》，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能按照时间规定完成编写提纲和撰写论文各环节，或毕业设计（论文）不符合成果要求或撰写要求者，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七、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形式及基本要求**

1.学生在查阅一定数量的期刊和报告等文献资料基础上，列出的参考文献不少于10种，并要有一定比例的最新期刊，除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等专业研究内容不涉及国内外横向研究的均应有外文资料。

2.做好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撰写开题报告一份；

3. 毕业设计（论文）字数不少于6000字，特殊专业类不少于3000字。外语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篇幅不得低于3000个外文单词。

4. 毕业设计（论文）对引用的资料、引文原则上应有标准化的注释，并列出阅读书目的清单。

5.毕业设计说明文的质量要求：

（1）概念准确，层次清楚，内容正确，格式规范；

（2）字体工整，字迹清楚，行文流畅，无错别字；

（3）相关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6. 毕业设计（论文）的其它成果形式要求：

（1）以实验为主的工程技术研究类课题，论文应有实验数据、测绘结果、数据处理分析意见和结论。

（2）工程设计课题按专业性质不同规定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为方便毕业设计（论文）装订成册，图纸可缩小比例打印出来。

（3）软件课题要附学生参与编制的软件开发有关文档、软硬件资料（如设计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等）和有效的程序软盘，并作为毕业设计的资料，同论文册、过程稿一起存档；硬件课题对于仪器所测得的曲线等要有必要的曲线图或照片。

（4）以产品开发为主的课题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测试报告。

**八、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工作**

1.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全面审查，对学生的外语水平、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情况及水平、工作能力及结合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工作表现等写出不少于200字的评语，交答辩委员会。

2. 答辩小组评阅

评阅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水平或科技水平，格式是否规范；所使用的技术方法是否合理；工作量是否足够；所做的结论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学生答辩表现等。

答辩委员会通过对论文的评阅及学生的答辩表现，写出不少于200字的评语。

**九、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1. 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后，必须进行答辩。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

2. 答辩前，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由分管教学院长、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及答辩小组组长组成。答辩小组由3～5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人数应为奇数。答辩委员会具体负责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答辩工作一般由学院组织，可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答辩前，答辩委员会要专门开会研究、统一答辩的要求，各答辩小组必须认真执行。

3. 学生必须在答辩前10-12天，将毕业设计（论文）装订成册交答辩委员会。答辩前5-7天，由答辩委员会将毕业设计（论文）册转给评阅教师审阅。评阅教师评阅后，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呈报的毕业设计（论文）册，审定答辩资格。未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者，可以取消其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为“不及格”。

4. 答辩之前将答辩者及其题目公布。每个学生应就毕业设计（论文）做一个简短的PPT参加答辩。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为30分钟左右，学生自述15分钟左右，回答3个以上问题，答辩中的提问和学生回答的问题要做简要纪录。对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原则上应参加下一次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的全过程。

5. 学院要统一检查并整理学生的评阅人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各部分成绩及答辩记录等资料。

**十、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论文）应以学生的学风、论文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既看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又要看学生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重视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和其他有关情况来评定成绩。

2.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毕业设计（论文）书面成绩和答辩成绩组成，书面成绩满分为80分，答辩成绩满分为20分。书面成绩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的前9项给出。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进行评定。答辩小组结合书面成绩和答辩成绩给出最终成绩（以百分计），最终成绩折合成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毕业论文成绩也应同其它科目一样呈正态分布。

3.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⑴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10分）

⑵选题的难易度（5分）

⑶实验实践（调研、操作、计算、设计）能力（10分）

⑷文献资料的应用能力（10分）

⑸内容正确、论证严密性（20分）

⑹创新能力（10分）

⑺外文应用能力（5分）

⑻计算机应用能力（5分）

⑼体例的规范（5分）

⑽论文答辩（20分）

4．凡有抄袭、剽窃现象者，经认定属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律以零分计算；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十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

1. 题目审查

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学院须对选题的来源、专业方向、综合能力训练情况、工作量大小、题目难度和广度等方面是否合适，软硬件是否具备、是否一人一题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开题检查

检查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的第三周进行。由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检查每个学生的开题准备情况。开题检查的要点如下：

⑴ 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

⑵ 学生是否已充分理解课题的内容和要求；

⑶ 工作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⑷ 是否具备课题所要求的基础条件。

开题检查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周内重做。

3.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应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行，由学院组织安排。每个学生汇报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回答教师提出的问题，提交所掌握的资料、实验数据、初稿等备查。

⑴ 对理工类主要应检查以下内容：

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表现；题目是否恰当，教师是否负责。

⑵ 对文管类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论文写作过程中存在什么困难，克服困难的方法。

4. 答辩前检查

答辩前学院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包括根据《南昌职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要求》（附件一），组织对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要求进行审查；根据任务书及《南昌职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软、硬件成果进行验收。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分管领导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审查成绩分布情况。

**十二、毕业设计（论文）总结与存档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图纸、实验记录、原始数据、调研记录本、上机程序、实物照片、图片等）学生不得带走，由各学院负责存入学院资料室，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四年以上，有典型价值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应长期保存，对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要认真整理，将原文及电子稿报送教务处。

2.为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水平，每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一周，各学院应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认真做好总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整体水平（选题与研究方法、文献资料检索与利用、知识的掌握与运用、科研素质与创造思维、毕业设计（论文）的创新性或先进性、计算机与外语应用水平、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等）；

②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主要措施与成效。

**十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考核及指导费见《南昌职业大学本科生“双导师制”管理办法》（南职大校字【2021】10号）**

**十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南昌职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要求》